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一〇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

開會日期：民國 102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

開會時間：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商學院 8 樓第 2 會議室

主席：周副院長玲臺

出席人員：別蓮蒂老師(AMBA)、陳坤銘老師(國貿系)、林士貴老師(金融系)、林良楓老師(會計系)、陳麗霞老師(統計系)、黃家齊老師(企管系)、蔡瑞煌老師(資管系)、顏錫銘老師(財管系)、彭金隆老師(風管系)、許牧彥老師(科管所)、邱奕嘉老師(智財所)、王耀德學長(研究所代表)、李孟霖同學(大學部代表)

列席人員：鄭天澤老師(民調中心)、盧佩筠

請假人員：曾穗鋒先生(學者專家)、吳統雄先生(產業界人士)

紀錄：商學院院辦公室楊蕙榕(公務電話分機：85512)

行 賢 楊 蕙 榕

校對：商學院院辦公室鄭秀真(公務電話分機：88625)

助 教 鄭 秀 真

壹、 確認事項：

確認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102.3.13)及執行情形，詳見附件一(頁 1-4)。

提案一：風管系 提

案 由：擬請核備風管系大學部、碩士班、博士班專業必修科目等相關規定之修訂(三年一大修，適用 102~104 入學學生)，請 討論。(負責同仁：莊蕙臻；公務電話分機：89072)

說 明：(略)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送校課程委員會(05.06)審議。

提案二：PERDO 辦公室 提

案 由：審查本院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系所之「商學院教師課程教學意見調查不列入有效課程計分申請表」及性質特殊課程申請定義，請 討論。(負責同仁：楊蕙榕；公務電話分機：85512)

說 明：(略)

決 議：一、本院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系所之「商學院教師課程教學意見調查不列入有效課程計分申請表」，照案通過。

二、若教師有特殊情況(病假、產假等)發生，而課程得請院內其他教師代課者，仍得依據「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教師獎勵辦法」第四條第二項第四款之第九點規定辦理「其他性質特殊不宜納入評比之課程得經系(所)務會議審查通過，於每學期開學一個個月內向課程委員會提出申請」。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提案三：會計系 提

案 由：擬請核備會計系大學部、碩士班、博士班專業必修科目等相關規定之修訂(三年一大修，適

用 102~104 入學學生)，請 討論。（負責同仁：劉純芬；公務電話分機：87042）

說 明：(略)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送校課程委員會(05.06)審議。

提案四：IMBA 提

案 由：擬請核備 IMBA 碩士班專業必修科目等相關規定之修訂(三年一大修，適用 102~104 入學學生)，請 討論。（負責同仁：何釐琦；公務電話分機：67912）

說 明：(略)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送校課程委員會(05.06)審議。

提案五：金融系 提

案 由：擬請核備金融系大學部專業必修科目等相關規定之修訂(三年一大修，適用 102~104 入學學生)，請 討論。（負責同仁：蔡明潔；公務電話分機：87142）

說 明：(略)

決 議：照案通過，並建議教師於課程規劃中可再增加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之議題與討論。

執行情形：已送校課程委員會(05.06)審議。

提案六：財管系 提

案 由：擬請核備財管系大學部、碩士班、博士班專業必修科目等相關規定之修訂(三年一大修，適用 102~104 入學學生)，請 討論。（負責同仁：王采彤；公務電話分機：88591）

說 明：(略)

執行情形：已送校課程委員會(05.06)審議。

貳、報告事項：

一、「外語專長商管學分學程」成立現況報告：

本學期開設專班「會計學」及商用英文，分別為 38 及 35 人報名。

學分費收費狀況：約計 16 萬。

雙學院導師：由外語學院于乃明院長及商學院周玲臺副院長擔任。

導師說明會：已於 5/6(一)召開，由商學院周玲臺副院長主席，外語學院阮若缺副院長列席，共有 30 位同學出席。

二、101 學年度教學大綱上網率統計表：由教務處提供之資料，因比率有所誤差，已請承辦同仁更正。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風管系 提

案 由：風管系 102-104 學年度碩博士班必修科目表修正修業特殊規定，提請 備查。

（負責同仁：風管系 莊蕙臻；公務電話分機：89072）

說明：

- 一、風管系 102-104 學年度碩碩博士班必修科目表刪除修業特殊規定中有關碩博士班畢業英文檢定之規範，本系擬修正後另行公告實施。
- 二、檢附本系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紀錄，請詳見附件十(頁 1-3)。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PERDO 辦公室 提

案由：遴薦本院 100 學年度校級優良教師一案，請討論。(負責同仁：楊蕙榕；公務電話分機：85512)
說明：

- 一、依政人字第 1020008224 號辦理「校 100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遴選」作業；本院 100 學年度獲配教師名額為 6 位，可推薦人數為 12 位；其遴選辦法請參考「國立政治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及細則」及「商學院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作業實施要點」，請詳見附件二(頁 1-4)。
- 二、各系所候選人資料請詳見附件三。
- 三、99 學年度本委員遴選計算之總積分表，詳見附件四(見電腦資料)。
- 四、本年度院計算 Z 值以由民調中心完成，並邀請中心主任鄭天澤參與本會議，其計算方式請參考附件五「政治大學商學院教師獎勵辦法」(頁 1-3)。

決議：

- 一、基於今年推薦校優良教師候選人之遴選作業辦法及「政治大學商學院教師獎勵辦法」相關規定，經討論及投票後，作出以下二點決議：
 1. 新增「政治大學商學院教師獎勵辦法」第四條第二項「教學績優補助」第三款第三目「有效問卷係指每份問卷填答至少 90%以上之計分題數」。
 2. 新增該條文第六款「各題採單題計算平均分後加總為總得分」。本年民調中心之 Z 值表原先採用 100%填答者方為有效問卷之計算方式，造成今年度納入課程數驟降，故委員會決議請民調中心比照以上有效問卷之定義重新計算後，再提供給各系所主管。
預計於 5 月 30 日再度召開會議持續討論遴薦本院 100 學年度校級優良教師一案。
- 二、本委員會建議教務處未來施測教學意見調查問卷時，學生應該填答所有題目後才能送出，或新增「提醒」功能 3 次以上，以提升問卷填答之完整性。

提案三：AMBA 提

案由：本學程於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設「東南亞區域經濟與產業發展」一學分，提請討論。
(負責同仁：AMBA 黃靜怡 公務電話或分機：85563)

說明：

- 一、泰國於 1997 年金融風暴後由政府帶領下，發展出文化創意產業，其中分成文化遺產、藝術、媒體及創意。更於 2002 年，推出五大競爭力產業：觀光業、時尚業、食品業、電腦動畫業及汽車業。而文創產業進而成為復甦泰國經濟的重要策略產業。
- 二、本學程於 101 學年第二學期開設「東南亞區域經濟與產業發展」課程，將由企管系別蓮蒂教授安排 102 年 6 月 23 日至 102 年 6 月 28 日，帶領修課學生前往泰國進行移地授課，拜訪當

地知名企業及跨國企業，引導學生實際訪查東南亞當地文化創意發展及行銷實務模式，直接與企業管理階層接觸及交流的機會。

三、相關課程規劃業經本學程 102 年 5 月 7 日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相關資料請見附件十一(頁 1-4)。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PERDO 辦公室 提

案由：擬新增商學院碩士班共同必修「企業社會責任與倫理」相關課程，請討論。

(負責同仁：楊蕙榕；公務電話分機：85512)

說明：

一、近來年社會大眾對企業倫理及社會責任的關注屢有增加，現代企業在社會扮演的角色與商業活動是否合乎企業倫理的標準逐漸受到各界重視。有鑑於此，信義房屋董事長周俊吉先生與政大商學院共同創設「信義書院」，並致力於推動企業倫理之教育紮根與推廣。因此，本院雖已於二年前開始先大學部必修課程中納入「社會責任與倫理」之課程，亦已成為 AACSB 及 EQUIS 認證中重要的基礎課程特色。惟本院碩士課程中則尚未全面完成討論與設置相關必修內容。

二、「企業社會責任與倫理」推廣為本院頂大特色發展計畫重點特色之一，本院於 101 至 103 學年度間計畫成立「企業倫理與管理道德研究團隊」及「企業永續與環境永續研究團隊」，並鼓勵教師開始著手撰寫以企業倫理及企業永續為主軸的商管教學個案，以積極推廣此一領域的研究風氣。

三、本課程預定為 1 學分必修課程，將由課程將由商學院各碩士班教師聯合授課，並安排於 103 學年度開始實施，以提昇全體研究生瞭解企業倫理與社會責任相關之議題，成為有全方位視野之商管人才。

四、相關課程規劃詳見附件六。

決議：下次會議提案。

提案五：PERDO 辦公室 提

案由：擬新增商學院博士班共同必修「研究倫理」工作坊(0 學分)，請討論。

(負責同仁：楊蕙榕；公務電話分機：85512)

說明：

一、隨著現代人權意識的提升，保護研究參與者已成為學術界必須面對及承擔的社會責任。為因應社會對研究參與者的關懷及重視，重要國際學術期刊已全面要求研究計畫須通過倫理審查，確保研究參與者的人權及法益獲得完整保障。

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為促進研究計畫對參與者權益的保障，特針對國科會補助之專題研究計畫，推動研究倫理審查試辦方案，並主要以自願送審的措施，期許研究者能夠透過參與研究倫理審查程序，確保妥善規劃研究設計及執行，以達並重學術自由與研究倫理的目的。

三、本工作坊將安排於 103 學年度開始實施，以提昇全體博班生瞭解研究倫理規範及社會責任之重要性，相關工作坊規劃詳見附件七及研發處提供之資料。

教育訓練課程 <http://rec.nccu.edu.tw/downs/archive.php?class=201>

決議：下次會議提案。

提案六：國貿系 提

案由：本系依據『國立政治大聘任本校博士生擔任兼任講師作業要點』擬於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聘任經濟所博士班學生游士儀為兼任講師，開設大學部「經濟學」課程，提請 審議。
(負責同仁：李玉如；公務電話分機：87002)

說明：

- 一、本案依該作業要點報請學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 二、本案經本系 102 年 4 月 23 日第一次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會議紀錄請詳見附件八。
- 三、游士儀同學已於 4 月 26 日進行經濟學試教，且經本系 101 學年度第二次系教評會同意聘任為兼任講師。

決議：下次會議提案。

提案七：財管系 提

案由：財管系新聘博士生兼任講師教授「財務管理」、「投資學」課程案，請討論。
(負責同仁：財管系王采彤；公務電話分機：88591)

說明：

該案業經財管系 102 年 5 月 6 日系教評會議討論通過，檢附會議紀錄、開課申請表及員額申請表請詳見附件九(頁 1-3)。

決議：下次會議提案。

提案八：PERDO 辦公室 提

案由：是否建議各系所碩士論文口試成績制訂高分成績回饋機制。
(負責同仁：PERDO 盧佩筠；公務電話分機：85509)

說明：

- 一、第一次碩士學程學習成效確保 (AOL) 訂定會議提出現行碩士論文口試成績偏高，建請各系所於評分時按比例給分並將主要成績落在 80-89 分。90 分以上則制定高分成績回饋之要求。
- 二、各系所 99 年及 100 年碩士班口試論文平均圖表，請見附件十二。

決議：下次會議提案。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